

证券代码：831253

证券简称：东进农牧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中信城市时代 A 座 1302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璋献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925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1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1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1,92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就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及相关事项作出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1,92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作出了 2023 年述职报告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1,92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订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1,92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要求及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以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1,92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1,92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86,476,819.22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338,858,249.17 元，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74,411,053.24 元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（1）因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2023 年度母公司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；

（2）考虑公司未来发展，2023 年度拟不分派现金红利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1,92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凡（大亚湾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师斌律师、曾顺刚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卓凡（大亚湾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